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陳昭卿
蘇春輝
陳昭祝
蘇庭弘
陳信銓
裕昇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銓
上6人共同
兼代理人 陳永勝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屆滿，迄今無人
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股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000162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3	股東：陳永勝
002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5	股東：陳昭卿
003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70	股東：蘇春輝
004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4	股東：陳昭祝
005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	股東：蘇庭弘
006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08	股東：陳信詮
007	彰功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	股東：裕昇投資有限公司